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0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顾村镇上海馨家园第十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3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顾村镇上海馨家园第十二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沪太公路，南至黄海路和周家浜，西与上海市宝山区馨家园学校相邻，北至沪联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菊泉街1280弄19号1楼和菊泉街1281弄5号1楼。活动用房设在菊泉街1280弄19号1楼和菊泉街1281弄5号1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

字样。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
顾村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